

完善法規加強灣區協作 貢獻國家氫能發展

環境及生態局昨日發表《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提出會就規管用作燃料的氫氣生產、儲存、運送或供應制定法律基礎，明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2027年將會擬備對接國際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並會推動區域合作、境外投資，推動香港成為國家發展氫能的一個示範基地。《策略》的發表是香港推廣氫能使用的重要一步，長遠要推動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協同合作，為國家實現碳中和、發展新質生產力，以及提升在國際減碳產業的競爭力貢獻香港力量。

面對氣候暖化的挑戰，世界各地都在努力淘汰化石燃料，氫能被視為具發展潛力的低碳能源之一，是一種清潔、高效的能源形式，完全符合新質生產力對環境友好、高效能的要求。以政府將在下半年試點投入服務的氫燃料電池洗街車為例，只需數分鐘就能完成加氫進程，速度遠比電動汽車充電快，而且不用負載沉重的電池，令車身可以更輕巧，在市區行駛時可以實現完全零排放。更多氫能車的推廣使用，對於降低本港車輛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可以發揮明顯作用。

不過，目前本港發展氫能受到法例限制，本港《氣體安全條例》現時不允許氫能巴士及車輛在隧道行駛，令氫能車輛的使用場景大大受限。政府明確提出「完善法規」、「制定標準」、「配合市場」以及「審慎推進」四大策略推動氫能發展，計劃訂立一條專門規管氫能作為燃料的新附屬法例，規管的範圍包括氫燃料供應鏈、加氫站及氫燃料車輛的燃料系統及維修人員及工場的安全等。其目的就是幫助業界突破在法律方面的限制，拆離鬆綁，同時通過標準化、法規化的方法

提升社會對氫能安全的信心，促進市場發展及應用。這對推動本地氫能發展當然是一大突破。

有了法律基礎及標準之後，特區政府下一步可以考慮出台一系列支持氫能發展的專項基金及政策措施，例如適當提供稅收優惠、補貼等，鼓勵企業進行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積極發展氫能產業。整個氫能產業鏈涵蓋製氫、儲運、使用等多個環節，本港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現階段可以率先在使用環節創造更多的應用場景，但在製氫和儲運環節，則需要更大的市場容量才具備規模效益。對此，《策略》充分體現灣區思維，同意了包括跨境運氫、供氫設施在內的14個試驗項目，為加強本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區域合作提供了方向性思路。

大灣區內地城市近年在氫能發展上早著先機，佛山市正是國家其中一個氫能產業發展基地。本港應該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氫能源汽車推廣、技術研究，以及為跨境車輛配套設施等領域進行交流，研究構建本港與大灣區一體化的氫能供應網絡，完善氫能車輛的綜合配套，推動氫能產業鏈的市場化步伐。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製氫國，年製氫量達3,300萬噸，同時國家已明確將氫能定為未來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港應該充分利用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優勢，吸引海外和內地的企業、機構和人才來港發展氫能經濟。尤其是在氫能發展標準化方面，本港應該善於利用自身的國際影響力，推動海外與內地氫能應用標準方面的銜接，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攜手將氫能產業拓展至「一帶一路」市場，從而令本港為國家乃至全球的減碳目標作貢獻。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互利共贏是中澳關係穩健向好根基

當地時間6月17日上午，國務院總理李強在堪培拉同澳洲總理阿爾巴尼斯舉行第九輪中澳總理年度會晤，兩國總理一致同意堅持中澳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定位，鞏固中澳關係改善發展勢頭，共同維護地區和世界和平、穩定與繁榮。中方把澳洲納入單方面免簽國家範圍，是中澳關係重回穩健發展軌道、呈現持續向好積極態勢的縮影。中澳關係的本質特徵是互利共贏，此次雙方肯定兩國領導人、部長和各層級官方開展定期接觸，今年重啟中澳戰略經濟對話，並擴大經貿合作領域、增進人文交流，正是堅持相互尊重、求同存異、互利合作的結果，下一步關鍵是要落實到行動上，共同推進中澳關係走穩走好走遠。

今年是習近平主席對澳大利亞進行國事訪問和中澳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10周年。去年11月6日，習近平主席會見來華進行正式訪問的澳大利亞總理阿爾巴尼斯時指出：「中澳兩國應該順應時代潮流，從兩國共同利益出發，共同構建平等相待、求同存異、互利合作的中澳關係，推動中澳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不斷向前發展。」這為雙邊關係改善發展指明方向，作出戰略指引。

中澳1972年建交以來，兩國關係曾長期走在中國同西方國家關係前列，務實合作成果豐碩。但受外來霸權勢力干

擾、兩國關係經歷了6年低谷，直到2022年5月澳工黨政府上台後，在雙方共同努力下，中澳關係才逐漸實現破冰、轉圜。今年4月，中國外長王毅訪問澳大利亞，是7年來中國外長首次訪澳。此次李強總理回訪澳大利亞，亦是7年來中國總理首次訪澳。中澳總理舉行年度會晤並發表聯合成果聲明，為中澳關係在重回穩健發展軌道後持續向好發展，注入動力、築牢根基。

正如李強總理指出的，中澳關係的本質特徵是互利共贏，中澳發展對彼此是機遇而不是挑戰。此次中澳總理會晤達成多項成果：一是雙方確認計劃於2024年重啟中澳戰略經濟對話，繼續在多邊平台開展合作，雙方重視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框架下的合作；二是在鞏固發展能礦、農產品等傳統強項合作基礎上，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發電等領域合作，加強地方、文旅等交流合作；三是進一步增強人文交流，中方將把澳洲納入單方面免簽國家範圍，雙方同意互為旅遊、商務、探親人員審發三至五年多次入境簽證等。這些舉措進一步穩固中澳互利合作，下一步的關鍵，是要以兩國領導人共識為引領，認真、切實做好落實工作，務實解決合作中遇到的具體問題，真正做到互利共贏。

屠龍案槍手稱被「老獨人」洗腦

指幕後男 Stephen 自「佔中」起灌「獨」提供槍支安排竇口

黑暴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體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控方昨日傳召第三名從犯證人、在本案中涉充當「槍手」角色的蘇緯軒作供。據蘇緯軒供稱，他在2014年約14歲時因「打war game」認識熟悉槍械的男子 Stephen，Stephen 在非法「佔中」、旺角暴動和修例風波期間，向他灌輸「港獨」和「武力抗爭」主張，並邀蘇緯軒當助手。Stephen 偷運槍支入境，安排蘇在「殺警計劃」當槍手，在計劃失敗後，還安排蘇到大埔翠屏花園一單位逃避警方追緝，其後蘇在大埔被警方拘捕，他曾拔出手槍向警員開槍拒捕。◆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當日疑犯被捕後，警方在搜屋期間檢獲一支AR15長槍及逾200發子彈。資料圖片

◀◀當日大埔翠屏花園開槍案疑犯被捕(左圖)，探員在其身上檢獲一支手槍。資料圖片

▲當日被搜出的長槍由不同品牌的組件組成。蘇緯軒稱500米內擊中人沒有難度。資料圖片

蘇緯軒昨日供稱，他中五畢業，2019年案發時年約18歲，曾做過兼職救生員。他確認於2019年12月20日被捕，2020年6月15日簽署無損權益供詞，同年10月3日承認串謀謀殺罪、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和意圖抗拒合法逮捕而使用槍械及彈藥罪。

他稱從小到大都喜歡槍械及「打野戰」遊戲(war game)，2014年時年約14歲，在facebook認識比他年長約十歲的 Stephen，對方槍械知識豐富，兩人志趣相投，蘇對其深感敬佩。

蘇緯軒指，由 Stephen 口中得知當時「佔領中環」事件。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發生涉及「本土民主前線」的暴動，其間二人討論政治議題，一年多的耳濡目染下，蘇當時向 Stephen 表示同情和支持暴動者。

誘「武力抗爭」指示接洽吳智鴻

在2017年一次「打野戰」遊戲後，Stephen 向蘇緯軒提出香港「自由」、「獨立」的理念，主張以「武力抗爭」來爭取香港人的「自決權」，又形容旺角暴動為「偶發性暴動」，不可能達成目標，而是需要計劃一隊人「抗爭」，蘇緯軒當時表示同意 Stephen 的政治理念及計劃。出於對蘇緯軒的信任，加上蘇對槍械有認識，Stephen 邀請蘇當他的助手，因 Stephen 考慮「抗爭」涉大量違法活動，二人遂轉用 telegram 溝通。蘇形容：「對於當年初年輕慨我非常吸引……我有可能拒絕。」

蘇緯軒憶述，2019年6月修例風波期間，Stephen 稱認識兩名打算用槍的「勇武」分子，蘇緯軒便按 Stephen 指示與本案同謀者吳智鴻和另一人會面，兩人交換聯絡方式。蘇緯軒稱，得悉 Stephen 在2018年成功偷運多槍入境，並且進

行交易，把3支手槍交予吳智鴻一方。蘇緯軒指，連同早前3支手槍，Stephen 共安排約6支手槍、一支步槍到港。

2019年10月1日，有「示威者」中槍，Stephen 認為警方武力程度「升級」，「示威者」用實彈還擊屬「無可厚非」，遂開始構思使用彈藥的計劃。Stephen 其後安排蘇緯軒任「槍手」角色，讓陳玉龍轉交以上武器予蘇緯軒。Stephen 曾稱吳智鴻一方某晚會前往試槍，但他們對槍械欠缺認識，叫蘇緯軒到場指導，但蘇發現試槍地點是熱門夜行路線，出席便是「博拉」，但由於 Stephen 自從在2018年牽涉一宗案件後，對身邊的人懷有非常重的疑心，蘇緯軒不願拒絕，只好在試槍前約兩小時前向吳智鴻稱沒空出席。11月底，Stephen 有初步提出「殺警計劃」，其後蘇緯軒自行向吳智鴻確認計劃。

蘇緯軒續稱，2019年12月8日得悉同案其他人被捕，而自己又有槍械彈藥，遂在 Stephen 安排下租用大埔翠屏花園一單位「避風頭」。

大埔開槍案 手槍來自 Stephen

控方播放蘇緯軒在大埔翠屏花園對出行人路被捕片段，蘇緯軒指當時身上攜有P80半自動手槍，與女友鍾雪瑩同行，有兩名便裝男子在背後快速接近蘇緯軒後表明警察身份。蘇緯軒稱，他無法確定對方真實身份，以為是傷害自己的人，便向兩名男子方向開一槍。其後蘇緯軒被制服，有警員將手槍踢開。控方展示涉案槍械照片指，事後彈匣內尚有14發子彈。蘇緯軒稱，該手槍是 Stephen 轉交給他，又稱被捕前計劃逃往台灣，Stephen 則為他安排金錢等應急物品。蘇緯軒稱，Stephen 沒因本案被捕。

蘇揚言不想親身落場「怕遭報復」僅表面上參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日在庭上引述蘇緯軒和吳智鴻在12月8日行動前的對話，蘇表示「sosad 無彈」；吳回應「其實30飛乜都打晒」等。蘇緯軒解釋，當時正商討行動內容，並稱早在10月時知悉「殺警計劃」，至12月「比較唔想實際親身參與個計劃」，當時藉詞彈藥不足，又指警方會在遊行日子在主要交通地點設置路障，擔心難以將槍械運至港島，嘗試在較尷尬的時刻，提出令吳無法拒絕的藉口，以推遲計劃。

蘇緯軒昨日供稱，據其所知的「殺警計劃」，原定在12月8日當遊行隊途經軒尼詩道時，沿途放置一大一細炸彈，分別內藏20公斤及兩公斤ANFO炸藥，並附有鐵釘以增強殺傷力。大炸彈會放在軒尼詩道以西，細炸彈則放在以東位置，並由他本人在軒尼詩道大廈高處射擊。

蘇稱，預料警方防線會由西向東推進，即由警察總部方向推向維園方向，若經過大炸彈時暫不行動，待警方行至細炸彈位置時，會先引爆細炸彈，相信屆時警方「邊度嚟就會邊度走」，沿路退至大炸彈位時，再引爆大炸彈。引爆後，蘇會向撤退的警員開槍，迫使他們返回大炸彈位置，當時理應有多名警員受傷甚至死亡，之後將有另一班人前來「執槍」，以供在日後「示威」或其他事件中使用。

藉詞缺彈藥有路障 促推遲計劃

控方引述蘇緯軒與同謀者吳智鴻於2019年11月30日的對話，當中蘇稱「唔係唔打，想第一波盡殺……全世界 weapon free」，及至12月4日兩人討論「drop zone」，蘇稱「喺度放低我，之後可以自由走，即刻停埋一邊燒又得。」蘇解釋，當時與吳商討逃走路線，打算於行動後在軒尼詩道撤離，由車手接載至清水灣。蘇緯軒稱，自己只是表面上參與，因退出行動「唔俾警察拉，都一定俾佢(Stephen)搞」，擔心會遭殺害。

蘇緯軒稱，行動前夕與吳智鴻的對話，回應吳指屆時現場環境混亂，「我無辦法一槍瞄準一個慢慢打落去」，又指自己居將軍澳，要運槍過海會遇到警方路障，定會被警方搜身。他當時以種種理由拒絕，是想推遲計劃。當時吳未有明確答覆，只叫蘇緯軒「早啲瞓」，故蘇有信心已足以令計劃延遲。蘇緯軒在回答辯方提問時指：「你話我由頭到尾對計劃非常反感，我講唔出，但親身落手執行計劃，我就係非常唔願意嘅。」

稱手槍部件美國網購 長槍500米內命中無難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蘇緯軒2019年12月20日在大埔被捕，除了他身上攜帶的P80半自動手槍，警方另在蘇緯軒藏身的翠屏花園單位搜出槍械彈藥。蘇緯軒昨日供稱，當中包括一支連8倍瞄準鏡的AR15步槍、5個30發步槍彈匣、一個60發步槍彈匣、兩個手槍彈匣及避彈衣等。

辯方問蘇緯軒，12月8日前他沒有到灣仔的大廈天台射擊地點觀察，不知道樓高有多少層？蘇緯軒稱，預計天台有一定高度，根據過往經驗，500米內擊中人或目標沒有難度，另他人在外國靶場有使用過真槍，但從沒有射擊人。他供稱，在單位內被搜出的長槍由不同品牌的組件組成，某些屬AR15，故整支槍也可以稱為AR15，另外，該長槍經改裝後，扣下扳機可連續發射子彈，直至彈藥耗盡。而AR15步槍上配有瞄準鏡，可放大目標8倍。

蘇緯軒解釋，他被捕時使用的P80半自動手槍，是由美國網購槍械零件再自行組裝，其中火控組件有兩個可用來插的洞口及pin(別針)，購入時該兩個洞口為實心，故根據美國法例，上網購買無須背景審查及登記，但商家會附送一個鑽頭鑽開洞口，鑽開後便可以自行安裝。他續稱，手槍配備中空彈，步槍則配備普通子彈。他解釋兩者分別，中空彈彈頭前端向內凹陷，呈不規則狀，發射速度和穿透力較低，發射時較大機會變形或擴張，並停留在人體內翻滾、破碎或擴張，所造成的傷口較大。至於普通子彈表面光滑，速度和穿透力較高。